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2 年 1 月 12 日

聯絡人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楊淑娟組長

02-23413183 分機 514

監察院 112 年利衝法、財申法宣導活動

-邀請全國議員民代一起來！

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甫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宣示就職，監察院考量近年修正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財申法)，對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造成不小影響，第一階段訂於 112 年 1、2 月間，赴全國 22 個議會宣導，第二階段訂於 112 年 3 月至 6 月間，前往 34 個偏遠交通不便之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進行法令及實務案例宣導。

利衝法規定，議員本人及關係人(如：體育會、基金會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宮廟、公司行號等)之補助、交易均有限制規定，必須機關事前在網站上公告詳細資訊，關係人才能申請或投標，且申請或投標時須依法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。惟監察院於調查實務上，發現仍有不少議員對於上述規定未正確理解，以致民意代表之關係人遭監察院裁罰案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。

此外，財申法在 111 年 6 月修正，增訂縣(市)議員應

辦理變動申報，且直轄市議員及縣(市)議員之財產申報表應刊登公報等規定，均與議員密切相關；另實務上，議員因疏於注意，導致財產申報不實情形遭到監察院裁罰，亦常發生。

為減少地方民意代表或關係人違法情形，監察院已啟動利衝法、財申法宣導活動，目前已前往屏東縣議會、桃園市議會及臺北市議會宣導，普獲好評，將於 2 月底前完成全國各議會之法令宣導；另訂於 112 年 3 月至 6 月間，前往 34 個地處偏遠或交通不便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進行法令宣導。

監察院 112 年利衝法及財申法宣導日程表公布於監察院「陽光法令主題網」首頁/行事曆，邀請議員、鄉（鎮市）民代表一起正確認識利衝法、財申法。